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與決議紀錄

提案二

提案單位：識別系統工作小組

案由：本校識別系統設計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組成「識別系統 (LOGO 及 SEAL) 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小組)，負責研擬識別系統 (LOGO 及 SEAL) 設計相關內容及程序，俾經校務會議同意後，據以執行。
- 二、小組依照校務會議決議方式組成，成員如下(依姓名筆劃排序)：
 - (一) 行政單位代表：陳怡如(陽明校區)、簡仁宗(交大校區)。
 - (二) 校務會議代表：李威儀(交大校區)、鄭凱元(陽明校區)。
 - (三) 教師會代表：林明薇(陽明校區)、馮品佳(交大校區)。
 - (四) 校友會代表：王統億(交大校友會)、林敏哲(陽明校友會)。
 - (五) 學生會代表：莊士頡(交大校區)、洪辰昊(陽明校區)。
- 三、小組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通過建議初期工作先聚焦在校徽 (SEAL) 徵選，待確認校徽後，再進行 LOGO 之相關設計。
- 四、小組於 111 年 3 月 8 日舉行第 2 次會議，並通過數項重要建議，包括：
 - (一) 校徽採公開徵件方式徵選。
 - (二) 參選設計人或團隊在其作品進入初選及決選後，應具體承諾會無條件將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轉讓給本校。若因為法律規定，無法將著作人格權指定給本校，亦應聲明對本校及本校授權之對象放棄行使任何著作人格權。但正確敘述方式及後續處理細節將待諮詢相關法律專家後確定。
 - (三) 參選設計人或團隊應該針對其參選作品，承諾在全球範圍內無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侵犯嫌疑或著作權糾紛，願全力協助本校釐清爭議，並願負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但正確敘述方式及後續處理細節將待諮詢相關法律專家後確定。

- (四) 不提供入選獎金，但得提供入選作品必要之設計編修費用。
- (五) 最後選出之作品，若作品參選設計人或團隊同意，會將設計人或團隊列入本校校史記載。
- (六) 徵件說明中，應至少包含以下基本資訊：有關本校識別系統(包括 SEAL 及 LOGO) 意義及功用之說明，有關原陽明大學校徽及原交通大學校徽歷史及意義之說明，有關原兩校其他重要學校象徵中希望儘量保留的元素的歷史及意義之說明，有關兩校發展歷史重要沿革、校訓、校歌、校旗，以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校願景及未來發展與目標之說明，並提供前兩次識別系統設計之紀錄與成果供參選設計人或團隊參考。
- (七) 以對等、尊重為原則，針對原陽明大學校徽、原交通大學校徽及原兩校其他重要學校象徵中希望儘量保留的元素，由小組來自陽明校區之成員、來自交大校區之成員各自分開討論後，由來自陽明校區之成員提出在原陽明大學校徽及其他原陽明大學重要象徵中希望優先保留的元素，由來自交大校區之成員提出在原交通大學校徽及其他原交通大學重要象徵中希望優先保留的元素，並在徵件說明中提供有意參選之設計人或團隊做為參考，但不硬性要求使用。
- (八) 校徽徵選採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方式進行，小組負責初選及複選工作，然後選出 2 至 4 件作品進入決選，並由校務會議就進入決選作品進行議決，選出本校新校徽設計。

五、小組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舉行第 3 次會議，通過建議校徽徵選時程及工作規劃，目標為設定於本(111)年底前完成校徽徵選工作。

六、根據前項校徽徵選工作規劃，小組預估所需相關經費為新台幣 97 萬 6,500 元，如徵選工作預估經費表所列。

七、爰擬提請本會議討論是否依照小組建議之規劃，授權小組執行校徽徵選相關工作，相關經費依需要實報實銷，使用項目得相互流用。如所需經費超過預算金額，簽請校長核示後，另行增列。

八、小組會議紀錄，含校徽徵稿時程及工作規劃表、徵選工作預估經費表等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6，p.29-43）。